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程心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列程文毅、吳佳瑜為程心寧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有誤？（因債權人對債務人程心寧聲請支付命令時，程心寧已成年，無須記載法定代理人。）

㈡提出債務人程心寧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